

09年二级建造师法规考试重难点详解（35）二级建造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09_E5_B9_B4_E4_BA_8C_E7_BA_c55_535754.htm 2Z202044了解撤销权 一、

撤销权的概念 所谓撤销权，是指因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自身财产的行为，对债权人的债权造成损害，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该行为的权利。《合同法》第74条规定：“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，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，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。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，由债务人负担。”重点解析：1、注意掌握债权人三种行使撤销权的情形，其共同的要件都是“对债权人造成损害”。2、特别要注意第三种情形，除需要满足“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”、“对债权人造成损害”这两个要件外，还要求“受让人知道该情形”；而第二种“无偿转让财产”，则不要求受让人知道给债权人造成损失。3、撤销权行使范围和费用负担，可参照代位权的相应内容来掌握。4、在《考试用书》中，共出现两个不同的撤销权。此处指的是对债务人恶意行为的撤销；而本书中另一个撤销权则指的是对合同效力的撤销。5、上文中的两个期限，要注意各自的起算点。6、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，在法理上被称为除斥期间，和诉讼|百考试题|时效期间是不同概念。法律规定除斥期间的目的有两个：一是维护交易的稳定状态；二是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。7、我们这里一起学习了三个

权利：抗辩权、代位权、撤销权。我们来总结一下他们都是由谁来行使的。抗辩权（不管是哪一种抗辩权）都是由债务人行使的；代位权只能由债权人行使；撤销权只能由债权人行使。2Z202050合同的变更、转让与权利义务终止 2Z202051掌握合同的变更 2Z202052掌握合同的转让 三、债务转移（一）债务转移概述 债务转移，是指在不改变合同权利义务内容基础上，承担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将其义务转由第三人承担。

（二）债务转移的条件 1．被转移的债务有效存在。 2．被转移的债务应具有可转移性 3．须经债权人同意 重点解析：我们注意此处用的词是“同意”。也就是说只有在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，才可以转移债务，否则就不可以转移。这是因为，债务的转移意味着新债务人取代了原债务人，而新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能力如何并不确定，因此，这种情况有可能会导

致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得以实现，债权受到损害。因此，需要征得债权人的同意。而前文的债权转让，则不存在损害债务人的可能，因此只需要“通知”债务人就可以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